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49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林天乎即美食家油脂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零玖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柒佰零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暨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捌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